

税务代理及材料采购、收入成本费用核算业务外包服务(第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621FW20260002-1G-G)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税务代理及材料采购、收入成本费用核算业务外包服务(第二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中钞印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 税务代理; 材料采购、机具检测等业务收入成本会计核算; 资产、日常费用报销业务会计核算, 服务范围为中钞印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沈阳分公司。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2.2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2.3 服务地点: 北京。

2.4 服务要求: 按时、准确完成税费申报、缴纳; 按时完成材料采购、机具检测等业务收入成本及资产、日常费用报销业务会计核算, 并符合各项规章制度规定。

2.5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2.6 中标供应商成交份额: 100%。

2.7 最高限价: 165万元(含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③具有A级及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资质;

(2) 财务要求: 2022-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能够出具供应商或其母公司具有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即可)或提供投标日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资信证明的,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资信证明文件中标明“复印无效”的, 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2)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 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其他要求: ①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12月累计依法纳税记录及社保缴纳凭证);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违法违纪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4人的服务团队, 常驻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投标人须提供驻场人员承诺书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信息显示为同一台机器制作, 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相同等情况,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视为串标围标行为;

(18)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经招标人内部决策后，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上报招标人上级单位中国印钞造币集团公司，列入印钞造币行业“黑名单”后，至少三年内不得参加印钞造币行业采购活动；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4日17时00分00秒至2026年2月11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文件获取、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人民币500元整。（投标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结束后，应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付费。潜在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并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3日13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发布，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为2026年3月3日13时30分00秒。

7.2 开标地点及方式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标。

#### 8. 其他公告内容

1) 请各家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特别告知”。

2) 评审使用投标人在指定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数量：1正1副；于2026年3月3日13时30分前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701-1。

3) 招标代理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603300 (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钞印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中核路5号2号楼8层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10-58055655

邮编：100070

电子邮箱：326294368@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701-1

联系人：魏明、刘泳岐、邵倩

电话：13371758537

邮编：100072

电子邮箱：99679433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4日



##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商谈（询价类采购项目除外）。

### 1. 采购文件购买流程

1.1凡有意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对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对于发布采购邀请书的项目，被邀请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文件的线下购买。采购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可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投标文件

2.1.1根据公告5.2内容要求，投标文件使用北京CA加密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项目投标。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1.2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1.3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供应商，应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4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 2.2未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投标文件

2.2.1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未要求使用北京CA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下PDF格式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2.2.2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启

3.1供应商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2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上传文件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审、商谈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3.3供应商可在文件开启时间前3小时内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等待开启文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0.5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未使用CA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需解密，平台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解密。

3.4供应商使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参加项目多轮次报价。（询价采购项目除外）

3.5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公开征集方式项目）、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成交结果。